

杜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由事文收總

廳長

補廳建

27661

別文

機送

武昌口
王維
志

補以歸

陳閣
服
務
征
明
一
集
批
示
知
照
由
呈

八
冊



稿擬稿

胡維賓

汪汝江

張雲是

年國民華中

文

建秘圖

字第

字第

27661

九月五日

時封發

九月五日

時蓋印

九月五日

時校對

九月五日

時繕寫

九月五日

時判行

九月五日

時核發

九月五日

時擬稿

九月五日

時文辦

批示

具呈小施小惠

本年八月四日呈一件為請查
案後給曾任巴東縣職職等
職係照祕証明書由

呈悉。查巴東縣職職於廿一年

始由保送司戶部移和庫廳接管

所呈廿一年五月至廿八年十月任該

職指導員職職當時并非

主管範圍內無案可稽又



廿九年十月至廿九年五月
 處修船所主任用拔士等職經查
 卷內無該情呈報該員任職及
 離職文件所請均未便証明至
 任前交通事業管理局副工程師
 職稱經查當時均由省政府發
 給任職及卸職證件在案毋庸再
 行証明

此批

廳長譚

1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該員去廿七年五月至廿八年十月任巴東機械廠指導員兼去冬一節查巴東機械廠係於廿年接收以前原係保安司令部率廠無案可查又廿年至廿年任航務支修船所主任及技士等經查各卷內亦無其人無任當時人事制度未能達全。未至一。備查亦未可知附

19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上級秘書室主任
柳還馬君
胡先生
卷の宗清お果

王季車
ハ其

查、案、征、用

查、案、征、用

呈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四日
于武昌中正路二五七號

事由：為請彙發服務證明書一帙恭乞
鑒核示遵由

竊查 舊屬 曾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至二十八年十月任湖北省巴東機械廠機
工指導員兼考工員二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九年七月任湖北省航務處修船所主任二
十九年八月至三十一年五月任湖北省航務處技士三十一年六月至三十四年六月任湖
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副工程師兼船舶股主任繼續於

鈞廳直轄機關從事輪船設計及修造工作共計七年又二個月茲為應交通部甲種
輪機員檢定考試請

准予查案彙發服務證明書一帙以資證明可否之處擬附服務證明書稿一件貴乞
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舊屬

施小惠



呈

人事室

張

中華民國廿六年九月七日

呈
三十六年九月五日
於武昌中正路二五七號

事由：為檢具機械廠航務處及交通事業管理處等派令請鑒核彙
發服務證明書紙由

竊查 舊屬 於民國二十九年元月任機械廠技佐代理宜昌修理所主任

同年三月續奉航務處派令任修理所主任同年五月任航務處技士

三十年十二月任交通事業管理處幫工程司三十二年二月任航務辦事處

副工程師三十二年十月任交通事業管理處副工程司兼船舶股主任組

員三十二年十二月奉湖北省政府人字第二五四號派令派為交通事業

管理處副工程師於三十四年六月呈准長假以上服務處所均係

鈞廳所屬機關繼續担任輪船設計及修造工作凡五年又五個月

皆有文件可證明茲為應交通部甲種船員考試故特呈請
鑒核賜予填發服務證明書一紙為禱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譚

(附呈證件十二紙)

舊屬 施小惠

呈

正件 拾貳件 收回

九十七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通行證

05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服務證明書

字第

號

為證明事茲有施小惠（即曉衛）年三十八歲江蘇省啟東縣人曾任本廳直轄機械廠航務處及交通事業管理處技士副工程師及主任等從事輪船設計修造工作繼續服務共計七年又兩個月該員在服務期內品行端正技術優良並曾予傳令嘉獎除派令嘉獎令已按時發給外今特彙為證明書

建設廳廳長譚○○

右給施小惠收執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 日